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 君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主席)
麥兆中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郭志成先生

規章主任

閻曉東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法定代表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郭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暨金杜律師事務所
高文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8112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IT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開發推廣等。

本集團於2005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1、廣州北二環改造
- 2、雲南楚大新增車道項目
- 3、廣州番禺、靈崗二橋收費系統
- 4、福建福寧—2車牌識別項目
- 5、內蒙開放式(四個地區)
- 6、內蒙開放式—2(海拉爾)
- 7、內蒙包頭—東勝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 8、安徽蕪荳高速路收費軟件升級項目
- 9、內蒙便攜機收費軟件

產品和開發

於2005年本集團關注到基於PDA手持收費設備的市場前景，研發工作側重於該系統的軟件升級和改進，使得該產品的適應範圍更加廣闊。同時，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領域，本集團正在研發基於手機方式的代繳交通罰款系統。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將主要精力集中於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與IT相關的項目上。根據國家高速公路路網建設規劃，同時2006年是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因此2006年將是高速公路建設規模較大的一年，鑒於此，本集團將注重一些較大型交通機電工程項目的市場跟蹤力度。伴隨全國各省單條高速公路數量的增加，全省性質的聯網收費系統項目也將是一個工作重點。

同時，本集團也十分關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項目的發展狀況，特別是在2008年前北京籌備奧運會中存在的巨大商機。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5年3月1日在北京地區開通了基於手機方式的交通綜合信息服務系統，這一系統將會延伸至駕駛員代繳交通罰款業務上，這將有助於減少市內交通的總體流量，緩解交通壓力，同時也為駕駛員節省了寶貴的時間。董事有理由相信，這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將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僱員的竭誠服務及貢獻。他們無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對本集團於未來獲取成功至為重要。

閻曉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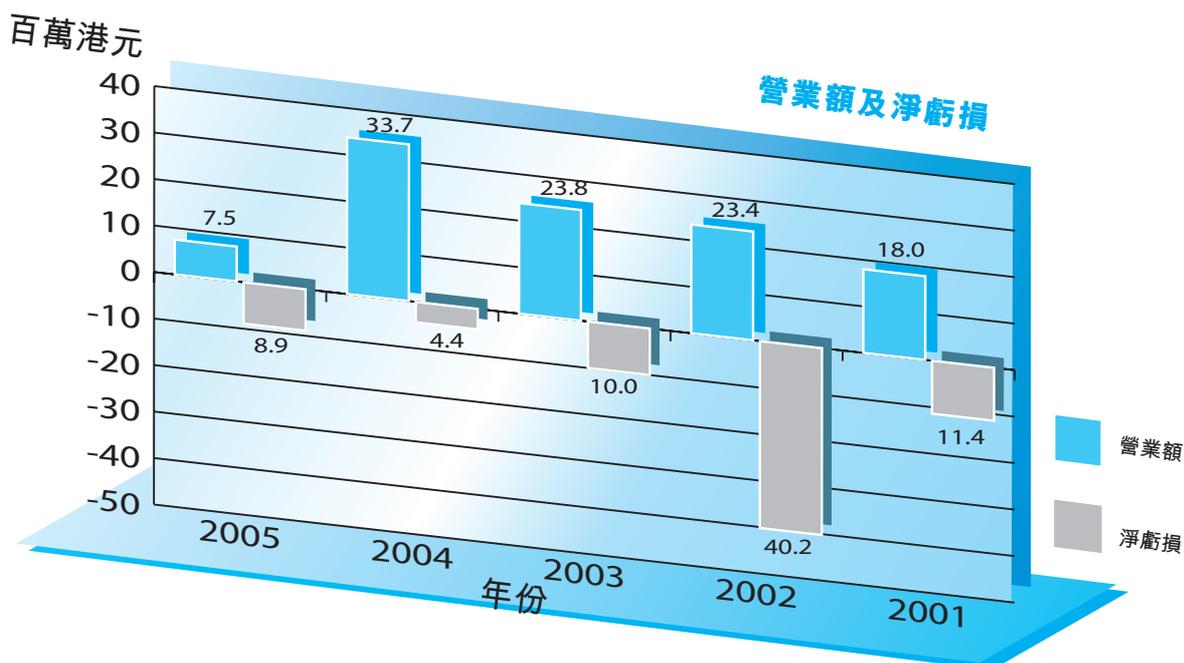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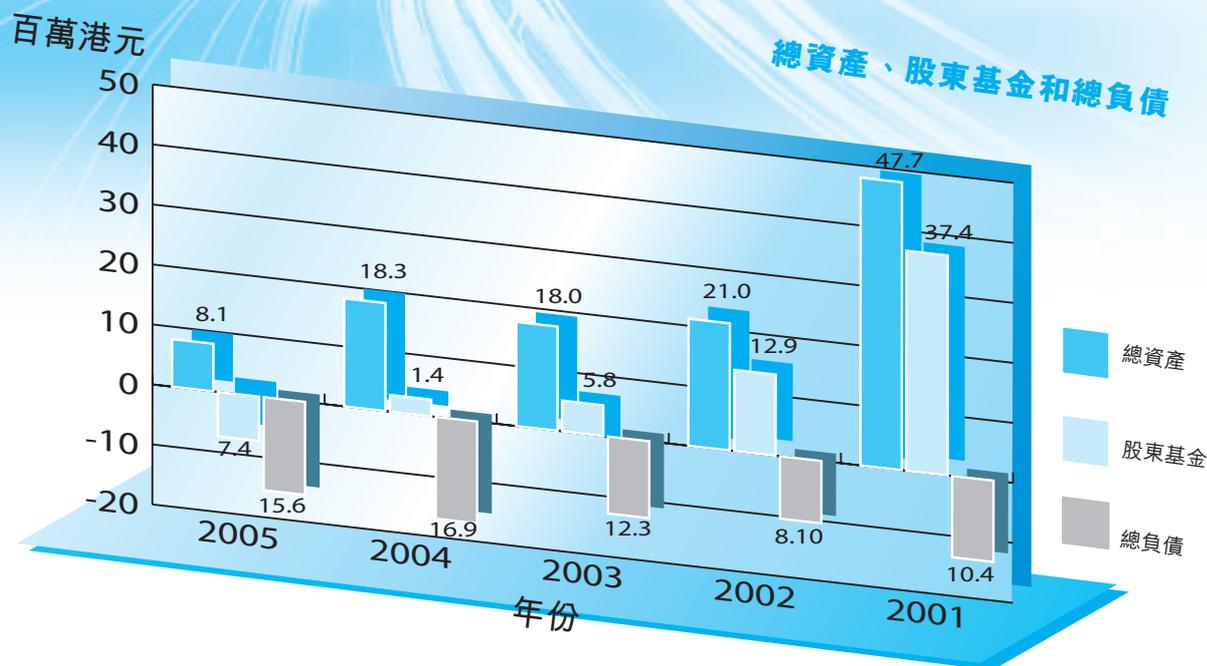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差額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495	33,701	-78%
毛利	463	10,478	-96%
經營開支	8,587	8,352	3%
其他經營開支	—	2,221	N/A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71	2,748	-79%
財務成本	180	138	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1,433	-91%
股東應佔虧損	(8,948)	(4,410)	103%
每股虧損－基本	(4.39仙)	(2.16仙)	103%
財務狀況			
總資產	8,121	18,310	-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	4,365	-68%
股東基金	(7,437)	1,364	-64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44	1.28	-66%
資本負債比率	—	4.40	N/A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有關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之行業當中擁有領導的地位。由於本年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現階段投資價格比較低，企業經營效益普遍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利潤，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為約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約2,800,000港元增加經營虧損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4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701,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78%。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2,555,000港元及1,439,000港元分別來自雲南省之雲南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及元江—磨黑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由約4,400,000港元增至約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3,3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5,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194,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事實上，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在員工人數、專業費用及應酬支出方面採取積極的削減開支措施，以抵消部份上述因素導致的股東應佔虧損的增加。當員工成本仍是經營費用之最大部份，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將減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人。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投資項目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了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之撥備。

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四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1,4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基金負債比率為無，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44，且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2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20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及現在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六年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立以來，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閻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中國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主要之範疇為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

劉劍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麥兆中先生，現年43歲，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趙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吳新小姐，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彼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她從事財務及證券行業已超過十一年。吳小姐現為北京PrimeCapital Asia Limited公司之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43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朱家維先生，68歲，本集團之總技術顧問。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技術顧問，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彼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曾於清華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升任教授。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

苗勇翔博士，43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苗博士負責協助本公司設立及實施企業發展策略。苗博士持有前蘇聯敖德薩羅蒙諾夫工業學院工程熱物理之博士學位。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諸全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管理項目。諸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

金繼東先生，43歲，本集團系統部經理。金先生負責系統架構設計及編製本公司擬競投項目之回標文件。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中國首都經貿大學擔任副教授。

閻小強先生，36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閻小強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微特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閻小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閻先生之胞弟。

田秀占先生，42歲，本集團工程部經理。田先生持有中國北方交通大學鐵道運輸自動化與通訊系專業碩士學位及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電工系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4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家寧女士，57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中國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財務部主管一職。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乃來自在中國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按業務劃分呈列之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石瑩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郭志成先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麥兆中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趙明先生須告退及閻曉東先生自願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固定任期的，但他們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資產及負債概要的詳情，已載於第5頁及第6頁。

董事服務合同

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麥兆中先生自委任執行董事日期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麥先生與本公司簽定董事證明函作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Total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L)	20,000,000 (L) (附註4)	—	—	21,500,000 (L)	10.54%
劉劍先生	1,000,000 (L)	—	—	—	1,000,000 (L)	0.49%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II)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代價		行使限期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回顧年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限期	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行使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轉移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500,000	-	-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	-	1,0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	(1,000,000)	-
石瑩女士**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400,000	-	(400,000)	-	-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3,388,000	-	-	1,000,000	4,388,000
					7,288,000	-	(400,000)	-	6,888,000

*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諸全先生及石瑩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諸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職員。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在舊購股權下，於年內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日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仕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附註1)	27.89%
李桂彥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附註2)	17.21%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3)	9.80%
劉瑛瑛女士	配偶的權益	21,500,000 (L) (附註4)	10.54%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並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就各董事所知，除為主要股東之外，李桂彥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3.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相關股份為長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衍生工具(即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羅秀茵女士	家族擁益	10,810,810(L)	5.30
VC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10,810(L)	5.30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10,810(L)	5.3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發行了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予VC Finance Limited。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開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將所持有之債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期會於十八個月後結束。VC Finance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已在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67.57%，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00%，Mel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股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持有36.35%，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權及何猷龍先生持有77%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之股權。羅秀茵女士實質上乃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後，本公司已清還該等債券。
2. 「L」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層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現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詳情已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一段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買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購買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大客戶	42%	28%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88%	83%		
最大供應商			14%	9%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55%	3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四章（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股份溢價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除非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付清之債項及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優先購股權

概無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開曼群島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吳新小姐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郭志成先生加入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詳細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由二零零五年度的三年度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轉變。羅申美會計師行將會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19頁至22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帳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於其中七名董事，麥兆中先生及郭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各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閻曉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劉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三名具備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新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吳新小姐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或楊先生／趙先生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毋須通知則除外）終止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郭志成先生之加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固定任期的，但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退任及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股東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閻曉東先生	4/4
劉劍先生	4/4
石瑩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4/4
諸全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其他成員為閻曉東先生及趙明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1/1
閻曉東先生	1/1
趙明先生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主席楊小平先生，其他成員為閻曉東先生及趙明先生及，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揀選、介紹、委任及撤換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

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會議，以提名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1/1
閻曉東先生	1/1
趙明先生	1/1

董事會於會議上建議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視乎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修訂），閻曉東先生及趙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擔任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閻曉東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願提呈告退及應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列名有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列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提名委員會建議閻曉東先生及趙明先生分別於來年及本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330,000港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服務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小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楊小平先生	4/4
趙明先生	4/4
吳新小姐	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始郭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3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致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至第60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考慮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 貴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 貴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a)內。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466	728
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2,756
可供出售投資	9	829	805
		1,295	4,289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10	36	1,901
貿易應收賬款	11	4,181	5,211
按金、預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6	1,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413	4,365
		6,826	14,021
總資產		8,121	18,31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15	35,385	35,238
累積虧損		(63,222)	(54,274)
總權益		(7,437)	1,3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	4,000
其他應付賬款		—	2,000
		—	6,000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	—	75
貿易應付賬款	16	4,825	6,7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5,478	2,882
保用撥備	18	1,255	1,240
可換股債券	20	4,000	—
		15,558	10,946
總負債		15,558	16,946
總權益及負債		8,121	18,310
淨流動(負債)/資產		(8,732)	3,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7)	7,364

閻曉東
董事麥兆中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於第30頁至60頁是綜合財務部表的結成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附屬公司投資	7	—	5,785
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	5,785
流 動 資 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407
		15	419
總 資 產		15	6,204
權 益			
股 本 及 儲 備			
股本	13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15	40,926	40,926
累積虧損		(66,224)	(59,811)
總 權 益		(4,898)	1,515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可換股債券	20	—	4,000
流 動 負 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32	608
應欠—附屬公司款項	19	81	81
可換股債券	20	4,000	—
		4,913	689
總 負 債		4,913	4,689
總 權 益 及 負 債		15	6,204

閻曉東
董事

麥兆中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於第30頁至60頁是財務部表的結成部份。

2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495	33,701
服務成本		(7,032)	(23,223)
毛利		463	10,478
其他收益	21	59	4
分銷成本		(3,319)	(2,158)
行政開支		(5,268)	(6,19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8	(571)	(2,748)
其他經營開支		—	(2,221)
經營虧損	22	(8,636)	(2,839)
財務成本	25	(180)	(1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1,433)
稅前虧損		(8,948)	(4,410)
稅項	26	—	—
股東應佔虧損	27	(8,948)	(4,410)
每股虧損－基本	29	(4.39)仙	(2.16)仙

財務報表附註於第30頁至60頁是綜合財務部表的結成部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400	35,238	(49,864)	5,774
年度虧損		—	—	(4,410)	(4,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及 15	20,400	35,238	(54,274)	1,3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400	35,238	(54,274)	1,364
外幣換算差異	15	—	147	—	147
年度虧損		—	—	(8,948)	(8,9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及 15	20,400	35,385	(63,222)	(7,437)

財務報表附註於第30頁至60頁是綜合財務部表的結成部份。

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結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8,948)	(4,410)
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利潤	—	(3)
利息	(36)	(1)
財務成本	180	138
折舊	337	254
呆賬撥備	—	907
軟件開發按金之減值	—	579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571	2,7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1,433
聯營公司結欠減少	56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32	—
客戶應付／(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計(增加)／減少	1,790	(4,368)
減少／(增加)貿易應收賬款	1,030	(1,775)
減少／(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616	(63)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	(1,924)	2,826
增加／(減少)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保用撥備	1,379	(1,383)
現金用於日常事項	(4,085)	(3,009)
利息支出	(15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4,243)	(3,00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63)	(88)
出售廠房及設備	—	20
購買聯營公司	—	(700)
軟件開發成本支出	—	654
已收利息	36	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27)	(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00
其他已付財務費用	—	(60)
董事借款	1,210	—
融資之現金流入	1,210	3,940
淨(減少)／增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0)	8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5	3,547
匯兌盈虧	1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	4,365

財務報表附註於第30頁至60頁是綜合財務部表的結成部份。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7及8。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行陳述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7,437,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94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4,243,000港元。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港元價格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請參閱附註32(b)）。此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獲增強。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之要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18、21、27、28、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

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18、21、27、28、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票據，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估量方法有所更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綜合收益表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歸屬期內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m)(iii)中概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在不超過5至20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

根據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附註2(e)(i))：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成本也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互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票據；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包括特別功能機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見附註2(e)(i))。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具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公司，並通常持有其約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值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見附註2(e)(i))時辨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因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這樣一來集團須附上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本位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減值測試乃每年進行，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出售任何實體的收益包括有關被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額。

商譽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之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能清楚顯示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意兼具備充裕資源完成產品開發；成本全額可供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可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有關開發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前度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f)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要作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亦會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資產可用年期會作審訂，及(如適當)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2(f))，則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h) 投資

往年，本集團將其會籍及非上市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列作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長期投資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投資 (續)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可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賬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同成本記賬。合同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與成本將按合同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開支。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人工小時佔每份合同之估計總人工小時之百分比，及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計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計合同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每份合同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計，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開發賬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當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中的借貸項下。

(l)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付還，例如保險合同，則該付還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該付還款項須為可實際確定。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保用撥備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n)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做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p) 收益確認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i)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票據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金融票據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公司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監控本集團就上述風險之風險承擔。一般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保守策略處理。由於本集團之風險承擔極低，故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票據作為買賣用途。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種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票據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票據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所面對之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乃於港元兌人民幣時產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相信其外匯風險甚微，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c)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具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堅持穩健之融資政策，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要求。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下述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曾否存在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而估計)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釐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之假設)之假設，可大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現淨值。

估計之不明朗性

以下討論關乎未來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極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此要求就資產增值作出估計。就在用價值作出估計要求本集團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以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來計算有關上述現金流之現值。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為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6. 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5	600	673	1,710	3,198
累計折舊	(64)	(322)	(368)	(1,533)	(2,287)
賬面淨值	151	278	305	177	91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	278	305	177	911
添置	5	29	54	—	88
折舊	(56)	(82)	(114)	(2)	(254)
出售	—	—	—	(17)	(17)
年末賬面淨值	100	225	245	158	7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4	520	724	1,589	2,997
累計折舊	(64)	(295)	(479)	(1,431)	(2,269)
賬面淨值	100	225	245	158	72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	225	245	158	728
匯兌差額	2	4	6	—	12
添置	—	4	59	—	63
折舊	(33)	(79)	(67)	(158)	(337)
年末賬面淨值	69	154	243	—	4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8	539	779	1,635	3,121
累計折舊	(99)	(385)	(536)	(1,635)	(2,655)
賬面淨值	69	154	243	—	466

7.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附註(a))	16,917	16,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8,182	28,385
	45,099	45,302
減：減值虧損	(45,099)	(39,517)
	—	5,785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已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41,767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3,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Angels Navimaster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Proville Consultanc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面值 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英君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向集團之 香港及中國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1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英君智能交通 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600,000美元	100%
北京安卓思通信 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8.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56	4,3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32)	(2,257)
- 稅項	-	-
- 少數股東權益	-	824
	2,624	2,913
匯兌差額	3	-
收購聯營公司	-	2,700
豁免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款項	(2,000)	-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之變動淨額	(56)	(109)
減值虧損	(571)	(2,748)
於年末	-	2,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下列各項：		
應佔負債淨額	(4,701)	(4,572)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532	2,532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	56
	3,319	5,504
減：減值虧損	(3,319)	(2,748)
	-	2,756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72	8,472
應收借款(附註(b))	7,488	7,488
	15,960	15,960
減：減值虧損	(15,960)	(15,960)
	-	-

8. 聯營公司之權益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該等公司皆非上市公司：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四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 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8,763	26,761	7,816	3,582	40%	-
英正智達智能 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437	25	18	398	-	35%
二零零五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 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7,260	27,904	9,101	1,837	40%	-
英正智達智能 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206	94	-	377	-	35%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到期及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並無確認衛賽特之虧損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5
匯兌差額	24
於年末	829

於二零零五年概無添置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進行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銷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籍	348	338
非上市投資	481	467
	829	805

10.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209	13,236
減：進度開發賬單	(173)	(11,410)
	36	1,826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36	1,901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75)
	36	1,8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中留置款額為1,611,000港元已包括在附註11中貿易應收賬內(二零零四年：1,25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2,132	5,123
91至180日	—	70
181日至270日	—	1,408
271日至360日	1,413	—
超過360日	2,936	910
	6,481	7,511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4,181	5,211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1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63,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0,000	20,400

1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僱員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度開始	7,288,000	7,288,000
年度取消	(400,000)	—
於年度終止	6,888,000	7,288,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沒收，行使及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有效限期
董事	1.28	2,5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其他僱員	1.28	4,38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6,888,000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3,391	5,154
91至180日	—	44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22	—
超過360日	1,412	1,551
	4,825	6,749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68	2,882	732	608
應欠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210	—	100	—
	5,478	2,882	832	608

附註：應欠一名董事款項是無抵押、無利息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18. 保用撥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0
減：撥回未用款項(附註22)		(21)
滙兌盈虧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1,255	1,240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19. 應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可換股債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4%可換股債券(「債券」)	4,000	4,000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VC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a) 利息

債券將以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算及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b) 換股日期

債券持有人擁有於換股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股份之權利。(即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c) 換股價

債券可以從最初每股換股價0.37港元(「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派，紅股發行及其它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予以調整。

(d)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行使換股權當日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e) 到期日

直至到期日為止，此可換股債券不用立即支付或償還，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被換股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20. 可換股債券 (續)

(f) 提早贖回

自債券發行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至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給予贖回通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債券。如在贖回通知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 (包括首尾兩日) 之十天平均收市價高於換股價，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平均收市價及換股價之差價，乘債券持有人當日如行使換股權之換股股份數目。

(g)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並無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參與及投票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清還該筆債券 (附註32(a))。

21.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其他收入	23	—
總收益	59	4

22.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337	254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	—	5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068	787
呆賬撥備	—	907
保用撥備(附註18)	(21)	(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服務成本	503	390
— 行政及分銷開支	2,855	3,050

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167	3,244
未用年假	—	(13)
解僱補償	62	78
社會保障成本	13	28
退休福利成本	116	103
	3,358	3,440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退任補償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i)	—	63	—	—	—	63
劉劍先生(i)	—	63	—	—	—	63
諸全先生(ii)	—	81	—	—	—	81
石瑩小姐(ii)	—	3	—	—	—	3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	—	—	—	—	—	—
吳新小姐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退任補償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433	—	12	—	445
劉劍先生	—	313	—	12	—	325
諸全先生	—	90	—	—	—	90
石瑩小姐	—	126	—	6	—	132
楊小平先生	20	—	—	—	—	20
趙明先生	20	—	—	—	—	20
吳新小姐	5	—	—	—	—	5

(i) 於二零零五年度，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放棄酬金分別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ii) 諸全先生及石瑩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於年內，應付予餘下四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1	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1
	928	702

- (i) 該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i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該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iii) 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有81,000港元董事酬金是付給諸先生，請見以上附註24(a)。

25.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0	78
其他財務	20	60
	180	138

2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8,948)	(4,410)
稅務計算以本港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1,566)	(772)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1	1,518
過往期間未動用的稅務虧損	—	(799)
稅務虧損—無遞延收入稅務資產變現	1,025	53
稅務費用	—	—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4,905,000及3,68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壹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27.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6,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92,000港元)。

2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2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8,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4,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3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指定之比率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分別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供款。

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個別計劃提供所須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	–	748
– 購買項目原料	–	2,208
	–	2,956

31.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06	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	476
	671	1,420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貸方)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本金及利息或某一日需貸方及本公司同時同意的時限。

貸款協議載有指定由麥兆中先生 (「麥先生」) 承擔之責任。麥先生乃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9%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賬目完結後，麥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貸款特別規定，倘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則麥先生本身連同Lucky Team及／由麥先生控制之其他機構須合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或以上股份。違反上文所述任何指定須承擔之責任亦即違反貸款協議。倘貸款協議被違反，則貸方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有關之到期還款日提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運用該筆貸款用作清還4,000,000港元票據 (附註20)。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於三月二十二日，該配售股份承配於七位獨立人士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各承配人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承配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任何一位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

茲通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5.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刪除整個現有以86(5)章，並以下列新第86(5)章替代：

86(5) 本公司可能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儘管此等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內容或本公司及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及該董事可能就任何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之賠償申索）。

- (b) 刪除整個現有第87(1)章，並由以下替代：

87(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1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兆中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趙明先生及閻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郭志成先生